

財團法人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認助申請表

※本人或兄弟姐妹目前已接受本會認助，請勿再重複申請！

一、基本資料（所有欄位務必寫清楚，不可空白。請以學生本人名字在郵局開戶，並附存簿封面影本）

學校 名稱	學制	部	班級	年	班	填表 日期	年	月	日
	修業年限	年	學號						
學生 姓名	性別		身分證 字 號			手機 號碼			
	出生年月日								
家長 姓名	性別		身分證 字 號			手機 號碼			
	相互關係								
戶籍 地址	郵遞區號□□□ □自有□借住□租賃					住宅 電話			
	實際居住地址						住宅 電話		
學生 E-mail					家長 E-mail				
學生之郵局存摺帳號 (請附存摺封面影本)		戶名：_____				局號 □□□□□□-□			
		身分證字號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(限郵局帳戶，請勿填寫師生儲金簿局帳號)				帳號 □□□□□□-□			

二、家庭成員概況

1. 實際住在一起的家人才需填寫，如祖父母、父母、兄弟姐妹……，若欄位不足請另加紙填寫。
2. 家人有工作者，請詳填在何處工作、工作性質、每月收入多少。
3. 家人在就學者，請註明就讀的學校、科系、年級、工讀收入。

稱謂	姓名	婚姻	年齡	健康狀況（請勾選）			目前就業或就學狀況 （做何事或就讀何校）	每月收入 （或近1年平均）
				正 常	疾 病	殘 障		

三、是否為政府社會局所列低收入戶？ ☐是（請詳填卡號與補助金額） ☐否。

卡號：_____（請附影本）；補助金額：每月_____元（全戶總金額）

四、是否接受政府其他機關濟助？☐是 濟助機關：_____每月_____元 ☐否。

是否接受其他社福團體濟助？☐是 濟助單位：_____每月_____元 ☐否。

五、住屋狀況：_____坪（_____房_____廳）；每月費用（☐房貸☐租金）：_____元。

☐自有、☐配住、☐租賃、☐借住（與屋主關係_____）、☐違建、☐其他_____。

六、家庭是否有負債？☐是（債務總金額：_____元；每月需償還：_____元） ☐否

七、清寒原因

(一) 負擔家計者：☐死亡 ☐棄家 ☐老邁 ☐生病 ☐經商失敗 ☐學歷不高 ☐其他

(二) 家庭：☐人口眾多 ☐原即貧窮 ☐遭意外災害(請說明：_____) ☐其他

八、是否具原住民身分？☐是_____族 ☐否。是否有宗教信仰？☐是_____教 ☐否

九、如接受本會認助，是否願意每月寫信給認助人表達感謝之意？ ☐願意 ☐不願意

十、家庭狀況補充說明(填寫愈詳細愈好，未填者本會不予處理，欄位不足時請另加紙填寫)

(例如：詳述家庭經濟狀況，工作收入與債務的現況，家人健康情形……，以及申請認助的原因。

若父母離異請註明離異時間，以及目前有無連繫及提供生活費？父母中如有過世者，請註明生前工作性質、過世時間及原因)

十一、導師初審意見(本項請導師協助詳填，並審核學生填寫資料是否屬實，以免影響學生權益)

(一) 學生一般狀況

1. 在校課業成績：☐優 ☐佳 ☐尚佳 ☐弱

2. 有無升學計畫：☐有 ☐無

3. 工讀情形：☐有(時間：平日____時~____時；假日____時~____時。每月收入約_____元。 ☐無

(二) 導師說明(請就學生家庭狀況綜合描述，未填寫本會不予處理)

承辦人員蓋章 (聯絡電話)	承辦單位組長用印	承辦單位主任用印	校長用印
請確認所有欄位皆填且無誤			
申請學生簽名	申請學生家長簽名	導師簽名	
		請確認第十一項已填且學生所填無誤	

※煩請承辦人檢查所有欄位皆有填寫且無誤，附上學生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、二寸相片3張(背後填寫學校、姓名，並用迴紋針夾在本申請表左上方)、存簿封面影本及相關資料，簽請主任、校長核章免備文郵寄本基金會：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5 號。電話：27275925。業務承辦人：張健裕組長。

(本表 105 年 08 月 30 日修正)